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74 号文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493,2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999,997.3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4,594,339.58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895,405,657.7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244,339.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70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永州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368190100100246109	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	本次注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681	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	本次注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731904148410713	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存续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402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9190180806377087	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	本次注销
永州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5979455153	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3928647	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办理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上表）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 3.69 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